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2349-6050
聯絡人：王百聞
電話：2349-6044
電子信箱：w5508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1200112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0112301-0-0.PDF、11200112301-0-1.pdf、11200112301-0-2.PDF、11200112301-0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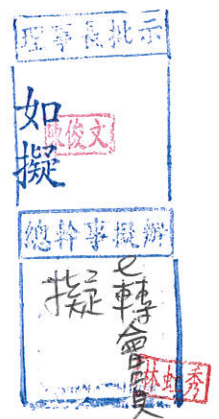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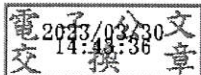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檢送「111年度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執行結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20日交航字第1120006805號函轉勞動部112年3月8日勞動條1字第1120147681號函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- 二、經檢視旨案專案檢查執行結果，受檢之航空貨運承攬業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包括：「未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或違反勞資會議相關規定」、「未依法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」及「未依法定程序使勞工延長工時」等，請協助轉知向會員並宣導遵守勞動相關法令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111 年度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結果

一、目的：

加強國內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檢查，並落實追蹤管考，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，保障勞工勞動權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督導單位：

勞動部(下稱本部)。

（二）執行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(經協調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)及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之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事業單位名單中，選列 10 家事業單位作為檢查名冊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檢查重點：

勞動基準法之遵行：包括是否違反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時、休息、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、童工、產假規定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勞資會議相關規定等。

六、檢查結果：

- （一）本案共計檢查 10 家事業單位，其中有違反法令家數計 5 家，占總受檢家數比率 50%，完全無違反法令家數計 5 家，占總受檢家數比率 50%。
- （二）本案違反條文比率最高為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「未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或違反勞資會議相關規定」4 家次，占總受檢家數比率 40%；其次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「未依法定程序使勞工延長工時」2 家次，占總受檢家數比率 20%；再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「未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」、第 24 條第 1 項「未依法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」各 1 家次，分占

總受檢家數比率 10%。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三) 檢查結果及處理情形詳如附表。

111 年度「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違反法令一覽表

112.02.20

違反法令條款 \ 違反情形		家次	違反法令比率 (家次/檢查家數)
勞動基準法	未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或違反勞資會議相關規定 (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)	4	40%
	未依法定程序使勞工延長工時 (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)	2	20%
	未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(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)	1	10%
	未依法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(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)	1	10%
違反法令家數(家)			5(50%)
完全無違反法令家數 (家)			5(50%)
總受檢家數 (家)			10

註：因事業單位或有違反多條法令情況，故違反法令條數統計會大於違反法令家數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：盧竹滢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50

電子信箱：kda20020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121010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10190A00_ATTCH1.pdf、10101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執行結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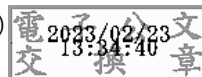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旨揭年度專案檢查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有關執行結果請酌參，並請協助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，共同督導（促）違法事業單位改善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2.02.23



1120046316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許瑋玲
電話：02-85902724
電子信箱：weil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20147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_1120147681_doc2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20147681_doc2_Attach2.pdf、A17000000J_1120147681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之「111年度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執行結果1份，惠請協助督責遵守勞動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檢查受檢單位共計10家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法令者計5家，完全無違反勞動法令者計5家。違反規定者以「未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或違反勞資會議相關規定」、「未依法定程序使勞工延長工時」及「為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」等情形為主，惠請共同督責改善。
- 二、相關檢查結果資料請審慎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黃伯晟
電話：(02)2349-2317
電子信箱：ph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20006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0006805-0-0.PDF、1120006805-0-1.pdf、1120006805-0-2.pdf、1120006805-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檢送「111年度航空運輸暨貨運承攬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執行結果一案，請貴局協助督導業者遵守相關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3月8日勞動條1字第1120147681號函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2023/03/20
12:28:58
電子交換章